

推

国家统计局2021年第2统计督察组向浙江省反馈督察意见

本报讯(记者 郑亚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国家统计局于2022年6月1日向浙江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盛来运代表第2统计督察组通报督察意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金彪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第2统计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督察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2021年9月6日至9月17日,国家统计局第2统计督察组对浙江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开展了督察。督察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

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重要文件,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数字化改革引领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快构建“八八战略”、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相关统计监测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督察发现,浙江省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市县和有关部门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不够及时,有关措施落实不够扎实。落实统计法进党校不够及时,未建立常态化机制。对统计工作的条件保障不够到位。二是有的市县和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部门和基层领导干部防惩统计造假意识不够强。三是统计立法工作不够及时,未出台全省综合性的统计地方性法规。不符合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依然存在。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少数企业存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问题。有些企业对统计工作不够重视。督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已移交浙江省委、省政府。

督察组向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意见建议:一是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全力抓好中央统计改革文件贯彻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推动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制,督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防惩统计造假责任意识。三是强化法定职责履行,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积极营造良好统计生态。四是认真做好统计督察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陈金彪代表省委、省政府向统计督察组来浙反馈意见表示欢迎和感谢。他表示,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实事求是、客观中肯,对浙江省进一步做好统计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省委、省政府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他明确,全省上下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主动对标对表督察组反馈意见和工作要求,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抓紧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要求,扎实做好统计督察的“后半篇文章”。他强调,全省上下将进一步扛起主体责任,切实强化标本兼治,坚决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用好督察成果,加强政策供给,深化统计改革,强化统计监督,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服务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打造数字文化系统的标志性成果

本报杭州6月2日讯(记者 施力维)数字文化是今年全省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的新增系统,是省委赋予宣传文化战线的重大任务。2日,记者从全省数字文化系统建设推进会上获悉,数字文化系统自2月28日正式启动以来,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省委部署,聚焦跑道提速度、聚焦主业出成果、聚焦

重塑抓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治理增效、服务提质、基层叫好、群众点赞的良好效果。

会议要求,要厘清核心理念、重塑改革认知,树牢改革是“重塑而非赋能”、改革要“服务生产、生活和治理”、改革重在“实用战实效”等理念,以实实在在的流量来说话,用最短路径、最低成本、最少时间,形成

数字文化系统建设最佳方案。

会议强调,要攻坚克难、重构改革路径,纵深推进舆论引导、高品质文化服务、文物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文明创建常态长效等机制改革,聚焦群众“四感”打造集成应用,加快三级贯通,投入战实效。谋划建设宣传文化大脑,加强数据归集,推动能力生成,提升治理能力。全省宣传

文化系统要坚持“一把手”挂帅亲征、全战线协同联动、各兵团争先赛马,一体推动数字文化系统建设。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广电集团、宁波市、衢州市、长兴县、绍兴市越城区、温岭市作典型发言并演示相关应用。

山区26县农优产品组团上架

本报杭州6月2日讯(记者 拜誌誌)2日上午,“山海共富农优产品展销窗口”在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开馆,这是浙江省首个农产品流通领域的山海协作项目。山区26县农优产品正式开启线上线下体化销售运营,开馆当天“上架”了山区26县农优产品500余品类。当天,共有8家商户与庆元、文成、青田、景宁、淳安、云和、仙居、龙泉等8个县签订协议,初步达成30余种大宗农优产品采购意向。



6月2日,“山海共富农优产品展销窗口”开馆运营。

本报记者 董旭明 摄

我省发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 科学合理划定学(片)区,试行“长幼随学”

本报杭州6月2日讯(记者 纪取亚)2日下午,我省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下称《招生通知》),其中包含科学合理划定学(片)区、全面落实“公民同招”、妥善安置随迁子女入学、探索试行“长幼随学”服务等十方面内容。

和往年相比,今年的《招生通知》有3项新变化。首先是明确了民转公学(片)区过渡方案,符合教育部和我省学(片)区划分调整的有关政策前提下,给予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置权。其次,为响应

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落实“浙有善育”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转学就近就近实现“长幼随学”,允许民办学校实行双(多)胞胎适龄儿童“并号摇号”,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家长接送难题。此外,为全面保障持有居

住证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招生通知》明确要努力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公办学校学位资源供给不足的,应当安排到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有关政策热点问答

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就《招生通知》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本报节选部分,供读者参考。

问:今年我省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通知》包括哪些内容?

答:今年我省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通知》包括10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1)科学合理划定学(片)区;(2)全面落实“公民同招”;(3)妥善安置随迁子女入学;(4)保障残疾儿童入学;(5)探索试行“长幼随学”服务;(6)落实教育优待政策;(7)优化预警信息发布;(8)规范报名信息采集;(9)严肃招生工作纪律;(10)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问:公办学校划定和调整学(片)区依据什么文件?所有公办学校都要一校一文吗?

答:2018年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对学区划分调整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各地按规定科学合理划定公办学校招生学(片)区范围。公办学校是单校划学区还是多校划片招生,可根据区域教育资源均衡程度等情况而定。

今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确: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鼓励逐步实行单校划片,合理稳定就学预期;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

主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允许在非学区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通过县域内跨校或跨县域转入现户籍地址或居住地所在学区的公办学校,实现“长幼随学”。

(2)除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外,允许公办学校因“长幼随学”转学适当突破基准班额,但不得出现大班额。

(3)民办学校招生时,可将双(多)胞胎适龄儿童并号实行电脑派位录取。

(4)允许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转入公办学校“长幼随学”;民办学校原则上不得以“长幼随学”为名转入学生;如果民办学校出现学位空额时,可安排“长幼随学”转入学生,但须通过公开报名、电脑派位确定转入学生。

“长幼随学”服务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问:对我省山海协作“飞地”人才子女入学有什么优待政策?

答:各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山海协作“飞地”高质量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好“飞地”人才同城待遇。在山海协作“飞地”创业的人才,其适龄子女可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入学,也可到飞入地入学;持有飞入地人才证的人才子女与飞入地同层级、同类别的人才子女同等享受入学(转学)有关优待政策。

问:今年对规范入学报名信息采集有哪些新要求?对规范随迁子女入学报名信息采集又作了哪些强调?

答:各地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和录取,义务教育入学报名信息采集按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入学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等。

各地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等非必要入学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入学报名时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禁止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等非必要信息。

信息采集工作应当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对规范随迁子女入学报名信息采集,要求各地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各地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的核验材料不超过3个。

已推行积分量化入学的地区要努力实现随迁子女入学“跑零次”报名,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甬舟共商一体化发展

本报宁波6月2日电(记者 尤畅 王波 共享联盟宁波中心站 徐展新)2日上午,宁波—舟山工作交流座谈会在宁波举行。

“甬舟一家亲”,同心向未来。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两市围绕一体化建设,梳理了6个方面共计42项年度任务,并以甬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为先行先试平台,以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建设和浙江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为主抓手,深度推进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合作,合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本次交流座谈会召开,标志着两市一体化发展站上新起点,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两市统一思想认识、找准工作路径,聚力共铸

港口硬核力量、共建对外开放枢纽、共促共同富裕先行、共创海洋中心城市,巩固“甬舟一家亲”大好局面,激发“同舟向前进”澎湃动力,共同推动甬舟一体化不断迈上新台阶,携手开创宁波都市区更加美好的未来,努力成为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典范。

早在2019年8月,甬舟一体化推进大会召开,两座兄弟城市开启了打造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新征程。这些年来,两市同心协力努力推动一体化发展进入快车道,在港口一体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业创新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社会治理共抓共管等领域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

“八八战略”的指引照耀征途 昂扬奋发的宁波争先进位

(紧接第一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以来的这五年,我们大力弘扬历史主动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注重守正创新、革故鼎新,以系统思维推进发展布局、产业体系、创新动能、体制机制、治理方式、干部队伍

重塑重构,奋力推动各项争先创优提升。

一是以“大优强、绿新高”为导向,聚力打造全球先进智造基地。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工业增加值从全国城市第11位跃居第7位,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稳居全国城市第1位和第3位,110家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1位。

二是以甬江科创区为依托,聚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加快打造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技术三大科创高地,甬江科创区、甬江实验室、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甬江理工大学等创新策源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宁波大学成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获得国家科技奖26项,人才净流入率居全国城市前列。

三是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聚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迭代升级“1612”体系构架,市县两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初步建成,获省改革突破金奖4个、省最佳应用2个。

四是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撬动,聚力塑造田园城市、都市乡村新风貌。获批全国唯一的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以“精特亮”创建为抓手推进城乡风貌整治,加快建设国家大跨城、产业大提升、品质大重塑,大都市的颜值和气质进一步提升。

五是以满足人民群众期盼为己任,聚力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等。坚持民呼我应、民盼我为,全市统一特困供养和低保标准,系统谋划构建保障房体系,深入实施“医学高

峰”、“一老一小”友好型社会建设等民生行动,推动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六是以稳定社会大局为底线,聚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建立问题及时主动发现、有效解决闭环机制,坚决果断抓好疫情“动态清零”,大力排查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荣获平安创建“十五连冠”。开展“基层治理提升年”行动,率先出台现代社区“五定”方案,筑牢长治久安的基层基础。

七是以锻造宁波铁军为目标,聚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七张问题清单”牵引党建统领、整体智治,开展“锻造一流作风、营造一流环境”行动,倡导力行主动抓、抓主动,开设周末知行学堂,创新建立“三交底”廉政谈话、“1+1+11”和“两化两跨”专项监督,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

记者:2月下旬,宁波召开了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今后五年,宁波将如何以激流勇进、昂扬奋发的姿态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

彭胜学:省委反复强调,“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今后五年,是宁波翻篇归零、接续奋斗的五年。我们将进一步激发“向东是大海”的豪情壮志,拿出“到大海里游泳”的豪迈气魄,向海图强、争先进阶,加快推动功能布局变革、发展动能变革、要素配置变革、城乡品质变革、治理模式变革、干部能力变革“六大变革”,奋力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国际开放枢纽之都、东方滨海时尚之都、全国文明典范之都、城乡幸福共富之都、一流智慧善治之都“六个之都”。特别是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召开后,我们将对标省委确定的新蓝图,进一步完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目标、思路、举措,书写“八八战略”更加精彩的宁波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